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「取得信用」 評比指標中,由聯徵中心負責之「信用資 訊指數」連續三年獲得滿分佳績

編輯部

世界銀行(World Bank)於2016年10月26日發布《2017經商環境報告》(Doing Business 2017)。其中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簡稱本中心)負責之「信用資訊指數(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)」連續第三年獲得8分滿分佳績,本報告共對190個經濟體進行評比,高於東亞及太平洋區國家的平均分數4.2分,也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全體高所得國家的平均分數6.5分。

簡介《經商環境報告》

為評估各經濟體之經商環境法制及行政效能,世界銀行自2003年至2016年已連續發布14年《經商環境報告》,針對全球各經濟體進行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;EoDB)調查,並擇定重要項目進行評比。由於該調查內容及評比具客觀性,已逐漸成為各經濟體(如新加坡、韓國、馬來西亞等)及國際經濟組織(如OECD、APEC等)作為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準據,或其他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(如WEF、IMD等)引為評比之重要資料。

「取得信用」評比結果

《2017經商環境報告》中共有10項評比

計分指標,分別為:「開辦企業」、「申請建築計可」、「電力取得」、「財產登記」、「繳納稅款」、「取得信用」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、「跨境貿易」、「執行契約」與「債務清理」,受評比經濟體共190個。

其中「取得信用(getting credit)」的評比包括評估法規制度面的「法定權利指數 (strength of legal right index)」;以及評估信用資訊面的「信用資訊指數(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)」二項指標,世界銀行以問卷方式,要求各國相關單位填覆問題,根據問卷結果,經彙整查證後,分別給予分數,據以決定各經濟體「取得信用」評比之排名。

「法定權利指數」係由相關法規權責機關 負責填覆,計分項目計有12項, 2016年公布 之結果獲得4分;在「信用資訊指數」方面, 因本中心為我國唯一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事業之機構,爰由本中心就信用資訊 之蒐集與分享,以及相關業務之革新現況負責 填覆。2016年所公布的2017年報告中,「信 用資訊指數」計分項目與去年相同,共計8個 項目,我國仍維持8分滿分。

表一:世界銀行 2017 經商環境報告之信用資訊指數

信用資訊指數 8分滿分	
Taiwan	8分
East Asia & Pacific	4.2分
OECD high income	6.5分

簡介《世界銀行-取得信用指標案例 研究》

為強化各經濟體對於全球經商環境改革趨 勢及評比新增項目之瞭解,《2017經商環境 報告》提出5項指標案例研究,包含「電力取 得」、「繳納稅款」、「取得信用-法定權利指 數 | 、「取得信用-信用資訊指數 | 、「保護 少數股東」、「跨境貿易」。其中,「取得信 用-信用資訊指數 | 係顯示一國信用徵信機構資 料庫是否同時涵蓋借款人正向或負向的信用資 料,該資訊的揭露有助於債權人對潛在債務人 進行信用評估。

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與就業創造的主要 磐石,然而各經濟體中小企業仍普遍面臨融資 的困難。本項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約有27%的企 業表示其取得資金管道相當有限。與此同時, 雖然四分之一的企業透過銀行取得投資案的資 金,然而銀行資金僅佔這類企業總投資額的 15%。另相較於大型企業,小型企業投資經費 源自正規管道的比例相對較低,其資金來源多 仰賴如向家人、朋友或未受法令規範的放款機 構借款等非正規管道。據估計,開發中經濟體 約有70%的中小企業並未獲得正規金融業的服 務,或是並未獲得充分服務。研究報告指出, 各經濟體之信用報告體系之資料蒐集範圍涵蓋 各種中小企業資金來源者,有助於縮減借貸缺 口,提升融資可行性,促進民間企業的成長。 此次調查報告,綜整5項調查結論:

- 、完善的信用報告體系係以發展完備、兼容 **並蓄的金融基礎架構為基礎,此一體系官** 將銀行以外之其他資料來源的信用歷史資 料納入其中,藉以提高普惠金融的程度。
- 二、經濟體之徵信機構(credit bureau)或信用 登記機構(credit registry)之資料蒐集範圍 涵蓋零售商(retailor)、公用事業公司(utility company)及交易債權人(trade creditor) 者,其平均涵蓋率通常高於無法取得這類 資訊的經濟體。

- 三、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的高收入經濟體,以及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經濟體中,主要信用報告服務機構蒐集未受管制機構資料(如:租賃與融資公司、交易債權人、公用事業公司、微型金融機構等)的情況較為普遍。
- 四、在經商環境報告評量的190個經濟體中, 50個經濟體的主要信用報告服務機構,皆 將公用事業公司資料納入其信用報告。全 球有110個經濟體至少有1家信用報告服務 機構(CRSP)引用融資公司或租賃公司的 償債歷史資料。
- 五、信用報告服務機構將微型金融 (microfinance)資料納入其信用報告,可 造福借款者 (據此建立有助於取得貸款的 償債歷史紀錄)與微型貸款放款機構 (可協助業者評估客戶償債能力)。

透過信用資訊(信用報告)的分享,有助於 降低債權人與借款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程度。 相較於片段的信用報告(以有限的資料蒐集來 源為基礎),完善的信用報告體系係以涵蓋各 種資料蒐集來源為基礎,其中包括零售業、小 型企業、微型金融、企業信用卡、保險公司、 電信公司與公用事業公司等。這些「非傳統」 的資料來源,例如公用事業或電信服務的相 關付款資料,足以針對不在傳統資料來源涵蓋範圍內的「資料不足(thin file)」客戶,提供更多資訊。正因如此,透過完善的信用報告,債權人更能評估並監控信用風險、信譽及信用實力。

結語

本中心成立已逾40年(1975年成立),為亞 洲地區最早成立,且同時蒐集個人與企業之正 面與負面信用資料之信用報告機構,秉持對提 升信用資訊蒐集的廣度及深度,以及提供更完 整、正確、即時與優質的信用資訊供金融機構 授信決策之用的使命。

一、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

為了協助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,本中心自2015年10月起,開放目前仍非本中心會員的融資租賃公司,除了以往已開放代理查詢企業信用報告外,更進一步可代理一般消費者申請,並即時取得其信用報告,有效提升其取得徵審所需信用資料的效率,以擴展消費者的融資管道,並藉由融資租賃公司之信用資料之報送,擴增本中心信用資料之蒐集範圍。且本次之經商報告中之案例研究,更提及本中心蒐集融資租賃業相關信用資訊及推出產品供會員查詢,對本中心在拓展非傳統信用資料之努力表示肯定。

二、提升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管理

在信用資料的研發與加值方面,為協助金 融機構提升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之效率與效能, 因應金融環境之變動與消費性金融業之最新發 展,本中心在2006年建立「個人信用評分」已 多次調整其模型之架構與所使用之變數,目前 更重新進行模型建置,將於2017年推出涵蓋範 圍更廣、更精準、更合理的新版個人信用評分 服務;另外,針對自2010年建立之「企業信用 評分」,亦規劃擴大受評企業範圍,並增加產 生評分之資料與變數,並配合運用本中心與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建立之「中小企業融資服 務平台」資訊,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,推動 中小企業發展。

三、對社會大衆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

對社會大衆服務的部分,配合政府推動 FinTech政策及便民的考量,本中心自2015年 11月1日起,開放民衆透過本中心網頁(https:// apply.jcic.org.tw)線上查閱信用報告,且至 2017年12月底前試辦期間内不限次數一律兒 費,近期在確保資訊安全前提下,亦將研議由 手機等行動裝置取得此項服務的可行件。此 外,為響應政府開放資料(OPEN DATA)供民 間應用開發的政策,本中心亦於其網站上設置 「OPEN DATA專區」以及「運用大數據(BIG DATA)分析資訊查詢系統」,讓民衆與研究機 構可自由下載或查詢所需統計資訊。